

股票代碼：2408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21
討論事項	23
附錄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4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本公司章程	4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76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視訊輔助部分，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平台，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 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 承認案。
- (二)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 (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6 至 13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4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84 億 725 萬 2,608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約 7.14%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 6 億元，其中按前述稅前利益提撥約 1.33% 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 1 億 1,200 萬元，以上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46 億 4,794 萬 1,841 元，每股分派約新台幣 1.50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如於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致增加可參加分派股數，使股東分配比率變動而須更新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謹報請 備查。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及前瞻技術之研究發展、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 4 億股之私募普通股。現為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所需，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3 億 5,157 萬 8,000 股，並已於 115 年 4 月 8 日收足股款合計新台幣 787 億 1,831 萬 4,200 元，相關辦理情形(見本手冊第 15 至 20 頁)，謹報請 備查。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營業報告

### (一)營運情形

南亞科技 114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65.9 億元，較 113 年度 341.3 億元大幅成長約 95.1%；受惠於全球記憶體市場供需結構改善，本公司營運轉虧為盈，全年稅後淨利 66.1 億元，淨利率 9.9%，每股盈餘 2.13 元。

因應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領域對高階記憶體日益增長的需求，自 114 年第 2 季起，主要記憶體大廠調整產能配置，宣布終止供應 DDR4 及 LPDDR4 (EOL) 的規劃，並將產能升級至生產高頻寬記憶體 (HBM) 及大容量 DDR5 模組等產品。

此舉導致市場價格出現顯著上揚，本公司第 3 季平均銷售價格較上一季上漲超過 40%，銷售量也同步增加 20% 以上，而第 4 季平均銷售價格較第 3 季繼續上漲超過 30%，銷售量季增約 10%，全年營收大幅成長。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開始轉虧為盈。其中，第 3 季單季獲利 15.6 億元；第 4 季獲利大幅攀升至 110.9 億元。展現強勁的獲利成長動能，預期未來營運狀況可望持續優化。

### (二)114 年度經營績效

1. **業務推廣與市場布局**：深化客戶關係，針對各類應用領域進行戰略布局，確保 AI 相關應用的長期需求。

### (1) 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領域

涵蓋電視、網路通訊、固態硬碟、數位攝影設備、機上盒及車工規等應用，該領域營收占比約 55%。

### (2) 低功率產品應用領域

涵蓋通訊模塊、多晶片封裝、手持裝置、數位電視、數位相機、語音助理、智慧手錶等，並增加車載出貨，該領域營收占比約 19%。

### (3) 個人電腦系統應用領域

針對個人電腦系統廠商開發 DDR5 需求，布建多元銷售管道與提升銷售數量，營收占比約 21%。

### (4) 資料中心與伺服器應用領域

雲端資料中心需求成長，提高伺服器應用模組 (RDIMM) 銷售，並掌握基板管理控制器 (BMC) 及網路介面控制器 (NIC) 等應用需求，營收占比約 5%。

2. **第二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B)實績**：1B 製程技術月投片產能約占全部產能的 1/4，最大可貢獻產出約可達全部晶粒產出的 40%。旗下的 16Gb DDR5、8Gb DDR4 與 4Gb DDR4 相關產品已量產出貨給主控晶片 (Controller) 廠商。

### 3. 技術發展實績

#### (1) 1B 高階產品突破

- 結合 1B 及矽穿孔(TSV)製程技術開發的 128GB DDR5 RDIMM 5600/6400 Mb/s 已通過功能性測試。
- 16Gb DDR5 單晶粒 (Mono-die) 速度已達 7200 Mb/s，滿足高效能運算需求。

#### (2)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

先導產品(16Gb DDR5)已於 114 年第 3 季進入試產。

#### (3) 10 奈米第四世代(1D)製程技術

先導產品設計中，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導入試產。

#### (4) 客製化產品與策略布局

針對超高頻寬產品設計正積極進行中，並以策略性投資及合作來建構邏輯基礎 IC，以完成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體的整合，預計 115 年貢獻營收。

### 4. ESG 與永續經營

- (1) 114 年簽訂購買再生電力，將自 115 年起，每年增加採購 4,000 萬度綠電，故全年綠電使用量將可達 8,700 萬度以上，約占全年用電量 10%。

- (2)114 年度獲得國際碳揭露專案(CDP)氣候變遷及水安全問卷「A List」最高評級。
- (3)114 年連續第三年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2025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技術創新及專利策略質量成果，獲得國際評鑑單位的肯定。
- (4)114 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並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年度最佳永續報告(製造業)等多項殊榮，充分肯定公司全面推動 ESG 工作的努力。

## 二、產業前景

DRAM 是使所有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零組件，也是 AI 發展的必要性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根據研調預測，115~118 年 DRAM 位元需求的年成長率約 16%~20%左右。

**AI 驅動需求成長：**隨著 AI 的發展，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投資搭載大量高階 DRAM 產品(HBM、LPDDR5 與 RDIMM)的 AI 伺服器，且邊緣運算應用於終端產品(如：AI PC、AI 手機、AI 機器人等)，都將推升 DRAM 的搭載量，帶動需求的成長。

**伺服器應用：**由於雲端 AI 高效運算持續驅動 HBM 與 DDR5 的需求，AI 伺服器及一般伺服器對 DRAM 的需求將擴大，115 年預期維持成長。

**智慧型手機應用：**手機的 DRAM 需求預期為持平態勢，惟高階機種搭載大容量 DRAM 已成趨勢，而 AI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亦提升對大容量 LPDRAM 的需求。

**個人電腦應用：**整體 PC 出貨雖預期可能微幅下滑，但因作業系統的升級將帶動 DRAM 搭載量增加，整體 PC 市場需求可望微幅成長。

**其他產品應用：**網通產品市況穩健，高價消費型產品需求暢旺，低價產品需求放緩。

**供需分析：**AI 廣泛的應用驅動 DRAM 需求快速成長，主要供應商減少 DDR4/LPDDR4 產出，產能陸續轉至 HBM 及 DDR5/LPDDR5，DRAM 資本支出主要在先進製程與高端產品，整體 DRAM 供應相對吃緊，預期將延續至 116 年。

### 三、115 年營運計畫

#### (一)策略方針

1. **優化既有產能獲利：**持續優化產品組合(DDR4、LPDDR4、DDR5 等)，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2. **擴大高效能產品比重：**增加伺服器級記憶體模組的出貨，支應資料中心及邊緣運算的需求。
3. **加速開發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完成產品驗證，以因應 AI 邊緣運算市場的興起。

4. **加速 5A 新廠營建**：完成 5A 新廠的廠務設施及無塵室建設，預期 116 年初開始導入製程設備。

## (二) 私募概況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4 月完成私募並取得股款約新台幣 787 億元，將用於支應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並且①強化南亞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②建立在 AI/CSP 供應鏈中的雙贏(e-SSD、網通產品)及③確立南亞科在 AI 價值鏈的市場地位。

## (三) 業務推廣重點

1. **策略性支持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擴大 20 奈米及 1B 奈米 DDR4 產出，擴展在數位電視、網通、固態硬碟、數位攝影設備、機上盒及車工規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需求，以提升獲利空間。
2. **1B 產品推廣**：推廣 16Gb DDR5 個人電腦領域應用，提供超頻解決方案，並陸續導入固態硬碟、網通及伺服器模組等應用之驗證，擴大未來產品的應用。
3. **維持低功率市場銷售量能**：①著重在中高階消費型產品，如車載、語音助理、手持裝置、智慧手錶及數位電視等，將提升車載應用之占比；②深化與 5G 通訊應用客戶的策略性合作關係；③穩定立足在數位相機多晶片封裝、嵌入式層疊封裝等應用之關鍵性市場地位。
4. **最佳化利基型產品銷售**：以最適化產能配置支持良裸晶需求，持續拓展數位電視、網通、數位攝影設備、儲存設備等應用領域。

5. **擴展客製化業務**：導入客製化 AI 高頻寬記憶體產線。

#### (四)技術發展計畫

1. **1B 製程**：本年預計完成 16Gb DDR5 微縮版、16Gb DDR4 及 8Gb/16Gb LPDDR4 的產品驗證，另外 8Gb/16Gb LPDDR5 導入試產。
2. **1C/1D 製程**：使用 1C 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16Gb DDR5)，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完成驗證。使用 1D 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16Gb DDR5)，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導入試產。
3. **客製化開發**：與合作夥伴開發客製化、高效能、低功耗超高頻寬記憶體，預計 116 年上半年增加營收。

#### (五)資本支出預算

董事會原通過 114 年資本支出預算上限新台幣 196 億元，實際支出新台幣 134 億元，其中新台幣 62 億元，將遞延至 115 年。

115 年度，因應部分產能轉進 1B 製程技術的尾款，5A 新廠營建類、廠務及無塵室設施，研發及一般性資本支出等，預計上限為新台幣 520 億元；其中生產設備資本支出約占三成。

#### (六)中長期營運計畫

1. **製程微縮**：透過自主研發 1C/1D/1E 等製程技術，微縮既有產品以提高競爭力，將開發高容量、


高速產品組合，以服務客戶對於低、中、高容量的市場需求。

2. **新種業務**：開發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及量產銷售。
3. **產能規劃**：短期加速 5A 新廠擴建，並規劃中長期新廠選址及產能。

#### 四、結論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各 DRAM 產品線供應，以增加獲利，並且盡最大努力完成 5A 新廠及無塵室建置，為先進製程擴大產能預做準備。

同時，堅持「技術創新」為公司核心價值及成長的主要動力，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加速開發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與更多新世代 DDR5/LPDDR5/AI 高頻寬的產品，提升競爭力，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以不超過 4 億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若採分次辦理，至多以 3 次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li>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ol> <p>依上述基準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63.3 元，並以參考價格之 85.04% 計價，訂定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23.9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li> <li>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經理部門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li> </ol>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5 年 4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Sandisk Technologies, Inc.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38,685,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23.9 元				
實際認購價格 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04%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約 4.02%，對原 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私募資金運用 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1,051,571,500 元，將用於 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並預計於 116 年第 1 季月底前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 情形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 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生產、技術、策略發展 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 展。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 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以不超過 4 億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若採分次辦理，至多以 3 次為限。
價格訂定之 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li>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ol> <p>依上述基準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63.3 元，並以參考價格之 85.04% 計價，訂定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23.9 元。</p>
特定人選擇之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li> <li>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經理部門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li> </ol>
辦理私募之 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 日期	115 年 4 月 8 日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Kioxia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23.9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約 2.03%，對原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5,673,000,000 元，將用於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並預計於 116 年第 1 季月底前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生產、技術、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項 目	114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 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以不超過 4 億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若採分次辦理，至多以 3 次為限。
價格訂定之 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li>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ol> <p>依上述基準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63.3 元，並以參考價格之 85.04%計價，訂定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23.9 元。</p>
特定人選擇之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li> <li>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經理部門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li> </ol>
辦理私募之 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 日期	115 年 4 月 8 日

項 目	114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Solidigm Inc.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1,393,000	無	無
	Cisco Systems, Inc.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1,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23.9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約 4.14%，對原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1,993,742,700 元，將用於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並預計於 116 年第 1 季月底前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生產、技術、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肇文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至 13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至 34 頁，敬請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35 頁)經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2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u>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限額，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李培瑛先生、吳志祥先生及莊達人先生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智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志祥	智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莊達人	智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74,065	28	61,902,779	3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二十))	16,545,661	8	4,132,01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2,82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418,931	2	3,908,000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7,287,519	13	35,318,045	17
1410 預付款項	1,213,471	-	1,421,6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8,324	1	1,263,36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8,540,791</b>	<b>52</b>	<b>107,945,837</b>	<b>5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77	-	27,82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26,273	-	723,5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03,612	3	4,644,7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二十六)、七及八)	85,031,251	41	84,327,21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225,624	2	4,349,468	2
1780 無形資產	531,328	-	688,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352,918	2	3,880,6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444	-	118,64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9,911,927</b>	<b>48</b>	<b>98,760,480</b>	<b>48</b>
<b>資產總計</b>	<b>\$ 208,452,718</b>	<b>100</b>	<b>206,706,31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六))	\$ 5,059,500	2	14,536,000	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二十六))	-	-	6,734,090	3
應付帳款	6,367,998	3	5,008,69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851	-	171,043	-
其他應付款	4,332,837	2	4,337,915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0,915	1	1,501,15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678	1	55,99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七)	457,127	-	417,23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42,006	-	17,855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019,912</b>	<b>9</b>	<b>32,779,981</b>	<b>16</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六))	3,996,100	2	3,994,900	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六)及八)	10,200,000	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5,431	-	5,30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七)	3,904,728	2	4,037,11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96,189	-	430,6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二十六))	362,002	-	405,09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894,450</b>	<b>9</b>	<b>8,873,061</b>	<b>4</b>
<b>負債總計</b>	<b>37,914,362</b>	<b>18</b>	<b>41,653,042</b>	<b>20</b>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普通股股本	30,986,279	15	30,986,279	1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3,080,785	16	32,834,294	16
法定盈餘公積	18,626,223	9	18,626,223	9
未分配盈餘	85,475,632	41	78,851,756	38
其他權益	2,230,933	1	3,754,723	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70,399,852</b>	<b>82</b>	<b>165,053,275</b>	<b>80</b>
非控制權益	138,504	-	-	-
<b>權益總計</b>	<b>170,538,356</b>	<b>82</b>	<b>165,053,275</b>	<b>8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8,452,718</b>	<b>100</b>	<b>206,706,317</b>	<b>100</b>



董事長：鄒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6,586,520	100	34,131,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	51,600,320	77	34,552,252	101
營業毛利(損)	14,986,200	23	(420,585)	(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6	-	-	-
營業毛利(損)淨額	14,984,454	23	(420,585)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2,067	1	664,752	2
6200 管理費用	1,868,283	3	1,784,2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0,816	11	7,685,031	23
營業費用合計	9,741,166	15	10,134,043	30
營業淨利(損)	5,243,288	8	(10,554,62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78,205	4	3,360,51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661	-	922,501	3
7050 財務成本	(571,540)	(1)	(386,2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7,463	1	100,7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8,789	4	3,997,504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7,882,077	12	(6,557,12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269,321	2	(1,473,774)	(4)
本期淨利(損)	6,612,756	10	(5,083,35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47	-	53,8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3	-	1,51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1,188	1	(448,87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7	-	11,0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891	1	(404,58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952)	(3)	3,605,523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9,002)	(3)	3,605,523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9,111)	(2)	3,200,93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03,645</u>	<u>8</u>	<u>(1,882,416)</u>	<u>(6)</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13,772	10	(5,083,35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6)	-	-	-
	<u>\$ 6,612,756</u>	<u>10</u>	<u>(5,083,35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04,661	8	(1,882,4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6)	-	-	-
	<u>\$ 5,103,645</u>	<u>8</u>	<u>(1,882,416)</u>	<u>(6)</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u>	<u>2.13</u>	<u>(1.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2.10</u>		

董事長：鄭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琪





南亞利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 30,981,209	1,505	32,826,323	18,626,223	83,889,816	896,519	896,519	(297,440)	599,079	166,924,155	-	166,924,155
-	-	-	-	(5,083,350)	-	-	-	-	(5,083,350)	-	(5,083,350)
-	-	-	-	45,290	3,605,523	3,605,523	(449,879)	3,155,644	3,200,934	-	3,200,934
-	-	-	-	(5,038,060)	3,605,523	3,605,523	(449,879)	3,155,644	(1,882,416)	-	(1,882,416)
-	-	25	-	-	-	-	-	-	25	-	25
-	-	58	-	-	-	-	-	-	58	-	58
5,070	(1,505)	7,888	-	-	-	-	-	-	11,453	-	11,453
30,986,279	-	32,834,294	18,626,223	78,851,756	4,502,042	4,502,042	(747,319)	3,754,723	165,053,275	-	165,053,275
-	-	-	-	6,613,772	-	-	-	-	6,613,772	(1,016)	6,612,756
-	-	-	-	14,679	(1,969,002)	(1,969,002)	445,212	(1,523,790)	(1,509,111)	-	(1,509,111)
-	-	-	-	6,628,451	(1,969,002)	(1,969,002)	445,212	(1,523,790)	5,104,661	(1,016)	5,103,645
-	-	(126)	-	(4,575)	-	-	-	-	(4,701)	-	(4,701)
-	-	246,127	-	-	-	-	-	-	246,127	-	246,127
-	-	490	-	-	-	-	-	-	490	-	490
-	-	-	-	-	-	-	-	-	-	139,520	139,520
\$ 30,986,279	-	33,080,785	18,626,223	85,475,632	2,533,040	2,533,040	(302,107)	2,230,933	170,399,852	138,504	170,538,35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882,077	(6,557,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33,566	15,891,641
攤銷費用	247,452	252,148
利息費用	571,540	386,243
利息收入	(2,478,205)	(3,360,5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1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7,463)	(100,7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74	20,5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1,871)	67,5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997)	15,851
租賃修改利益	(10)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43,459	13,172,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258,848)	1,135,471
其他應收款	532,491	(804,642)
存貨	8,030,526	(7,683,646)
預付款項	224,072	(672,300)
其他流動資產	(724,960)	(616,7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7,965	(156,8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6,985	753,747
其他流動負債	424,151	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09)	(21,2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4	27,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8,973)	(8,038,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06,563	(1,423,094)
收取之利息	2,387,363	3,732,386
支付之利息	(558,510)	(353,679)
支付之所得稅	(67,028)	(3,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8,388	1,951,879

董事長：鄒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1,8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5,504)	(16,142,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1	1,3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84	(3,862)
取得無形資產	(238,110)	(165,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34)	1,130
收取之股利	205,191	127,3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109,527)</b>	<b>(16,187,84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476,500)	3,35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50,000)	6,750,0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93	11,063
租賃本金償還	(439,510)	(414,1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4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52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6,317,197)</b>	<b>13,707,32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378)	3,619,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28,714)	3,090,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02,779	58,812,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8,074,065</b>	<b>61,902,779</b>

董事長：鄒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57,812	3	1	1,836,324	1	210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二十))	7,933,919	4	1	2,466,781	1	21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9,186,123	4	1	1,595,660	1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16,400	1	2	3,292,324	2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99	-	-	-	-	220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7,124,806	13	17	35,228,406	17	2220
1410 預付款項	1,203,129	1	1	1,412,122	1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8,324	1	-	1,263,364	-	2280
<b>流動資產合計</b>	<b>56,810,812</b>	<b>27</b>	<b>23</b>	<b>47,094,981</b>	<b>23</b>	<b>2399</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77	-	-	27,82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22,764	-	-	722,782	-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7,455,231	28	32	65,478,155	32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二十六)、七及八)	85,001,810	41	41	84,302,338	41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220,353	2	2	4,349,468	2	2580
1780 無形資產	531,328	-	-	688,288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323,728	2	2	3,874,125	2	26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903	-	-	115,123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1,412,594</b>	<b>73</b>	<b>77</b>	<b>159,558,099</b>	<b>77</b>	
<b>資產總計</b>	<b>\$ 208,223,406</b>	<b>100</b>	<b>100</b>	<b>206,653,08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六))	\$ 5,059,500	3	3	14,536,000	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二十六))	-	-	-	6,734,090	3	
應付帳款	6,367,903	3	3	5,008,69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851	-	-	171,043	-	
其他應付款	4,224,490	2	2	4,290,609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73,861	1	1	1,554,63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9,956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七)	455,283	-	-	417,23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42,006	-	-	17,855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935,850</b>	<b>9</b>	<b>9</b>	<b>32,730,153</b>	<b>16</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六))	3,996,100	2	2	3,994,900	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六)及八)	10,200,000	5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2,765	-	-	1,89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七)	3,900,917	2	2	4,037,11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96,189	-	-	430,6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二十六))	361,733	-	-	405,09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887,704</b>	<b>9</b>	<b>9</b>	<b>8,869,652</b>	<b>4</b>	
<b>負債總計</b>	<b>37,823,554</b>	<b>18</b>	<b>18</b>	<b>41,599,805</b>	<b>20</b>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普通股股本	30,986,279	15	15	30,986,279	1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3,080,785	16	16	32,834,294	16	
法定盈餘公積	18,626,223	9	9	18,626,223	9	
未分配盈餘	85,475,632	41	41	78,851,756	38	
其他權益	2,230,933	1	1	3,754,723	2	
<b>權益總計</b>	<b>170,399,852</b>	<b>82</b>	<b>82</b>	<b>165,053,275</b>	<b>8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8,223,406</b>	<b>100</b>	<b>100</b>	<b>206,653,080</b>	<b>100</b>	



董事長：鄒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6,164,284	100	33,892,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	51,362,846	78	34,554,311	102
營業毛利(損)	14,801,438	22	(661,878)	(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618	-	4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0	-	(3,657)	-
營業毛利(損)淨額	14,596,220	22	(665,935)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5,856	1	489,343	1
6200 管理費用	1,846,381	3	1,765,9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7,565	10	7,705,313	23
營業費用合計	9,569,802	14	9,960,653	29
營業淨利(損)	5,026,418	8	(10,626,58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2,019	-	207,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174	1	807,736	2
7050 財務成本	(571,498)	(1)	(386,2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73,139	4	3,365,2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0,834	4	3,993,728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7,807,252	12	(6,632,86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193,480	2	(1,549,510)	(5)
本期淨利(損)	6,613,772	10	(5,083,35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47	-	53,8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3	-	1,5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1,188	1	(448,87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7	-	11,0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891	1	(404,58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952)	(3)	3,605,523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9,002)	(3)	3,605,523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9,111)	(2)	3,200,93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4,661	8	(1,882,416)	(6)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3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董事長：鄒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30,981,209	1,505	32,826,323	18,626,223	83,889,816	896,519	(297,440)		599,079	166,924,155
-	-	-	-	(5,083,350)	-	-		-	(5,083,350)
-	-	-	-	45,290	3,605,523	(449,879)		3,155,644	3,200,934
-	-	-	-	(5,038,060)	3,605,523	(449,879)		3,155,644	(1,882,416)
-	-	25	-	-	-	-		-	25
-	-	58	-	-	-	-		-	58
5,070	(1,505)	7,888	-	-	-	-		-	11,453
\$ 30,986,279	-	32,834,294	18,626,223	78,851,756	4,502,042	(747,319)		3,754,723	165,053,275
-	-	-	-	6,613,772	-	-		-	6,613,772
-	-	-	-	14,679	(1,969,002)	445,212		(1,523,790)	(1,509,111)
-	-	-	-	6,628,451	(1,969,002)	445,212		(1,523,790)	5,104,661
-	-	(126)	-	(4,575)	-	-		-	(4,701)
-	-	246,127	-	-	-	-		-	246,127
-	-	490	-	-	-	-		-	490
\$ 30,986,279	-	33,080,785	18,626,223	85,475,632	2,533,040	(302,107)		2,230,933	170,399,852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損)</b>	\$ 7,807,252	(6,632,86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4,140	15,883,482
攤銷費用	247,452	252,148
利息費用	571,498	386,243
利息收入	(172,019)	(207,0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1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73,139)	(3,365,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86	19,3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1,871)	67,5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618	4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0)	3,6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997)	15,851
租賃修改利益	(10)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87,485	13,056,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89,984)	946,1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34,971	(800,409)
存貨	8,103,600	(7,621,133)
預付款項	224,903	(671,716)
其他流動資產	(724,960)	(616,7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7,870	(156,8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416	759,966
其他流動負債	424,151	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09)	(21,2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4	21,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5,658)	(8,159,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69,079	(1,736,346)
收取之利息	169,430	213,310
支付之利息	(558,468)	(353,67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08	(21,47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806,349</b>	<b>(1,898,191)</b>

董事長：鄒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2,36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25,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0,918)	(16,133,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5	1,3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31	(3,543)
取得無形資產	(238,110)	(165,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58)	1,153
收取之股利	205,191	127,3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527,393)</b>	<b>(16,178,09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476,500)	3,35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50,000)	6,750,0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93	11,063
租賃本金償還	(439,308)	(414,1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45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6,456,515)</b>	<b>13,707,32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3)	15,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1,488	(4,353,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6,324	6,189,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657,812</b>	<b>1,836,324</b>

董事長：鄒明仁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78,851,754,878
2. 本期稅後純益	6,613,772,132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	10,105,060
合 計	85,475,632,070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2,387,719
2. 現金股利	4,647,941,841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80,165,302,510
合 計	85,475,632,070
說 明	<p>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2. 本年度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 4,647,941,841 元，全部屬於 114 年度稅後盈餘；以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可參加分派股數 3,098,627,894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為 1.50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致增加可參加分派股數，使股東分配比率變動而須更新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瞭解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南亞科技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期間。

###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聲 文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瞭解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肇 文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億元，分為參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

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點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

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

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

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

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因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計算等斷

訊處理事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

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

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

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三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

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907,303,775
董 事	王文淵	4,000
董 事	王瑞華	0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907,303,775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907,303,775
董 事	蘇林慶	480,601
董 事	吳志祥	250,000
董 事	莊達人	425,00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0
獨立董事	吳明機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74,367,070 股，實際持股合計為 908,463,376 股。